

## 《东源嘉盈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三次补充协议》生效承诺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东源嘉盈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基金合同变更的约定，我方与基金投资者通过签署《东源嘉盈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三次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我方确认，该补充协议已满足生效条件，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

根据我方与贵司的约定，我方向贵司提供加盖我方公章的该补充协议的扫描件，作为贵司业务操作的依据。如贵司收到加盖公章的该补充协议扫描件及本承诺函的日期晚于前述生效日期，导致贵司无法按照该补充协议生效日期进行相关业务操作的，贵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东源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10 月 8 日

